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39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」1份
(25891852_11230399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5月1日府授社工字第1123087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

副本：

